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所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1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4月30日，由

于本次交易标的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

2、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相关工作进展受到影响。

3、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受新冠疫情及疫情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工作无法按时进行。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一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4月30日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鉴于新冠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第一次申请延期到期（即2021年5月31日）后，将本次交

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重组进程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重组仍处于有序推进中，公司同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